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中国人民大学胡锦涛教授做客山东大学法学院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10-28

[作者] 于升江

[单位] 山东大学法学院

[摘要] 2005年10月24日，中国人民大学胡锦涛教授为法学院师生作了题为“司法权的界限”的学术报告。胡锦涛教授围绕社会公信力对司法的界限提出了三个原则：1、案件性原则。案件性原则的几点要求：司法机关不能立法、法官独立判断、法院不得参与行政管理等。2、合宪性审查。具有社会公信力是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前提，中国的法院不像英美日国家法院那样，在司法中有“解释宪法的权力”、“先例约束”的原则。3、合法性的空间。胡锦涛教授提到法官应该有对法律的解释权等几个方面。

[关键词] 山东大学;中国人民大学;司法权

2005年10月24日，中国人民大学胡锦涛教授为法学院师生作了题为“司法权的界限”的学术报告。胡锦涛教授围绕社会公信力对司法的界限提出了三个原则：1、案件性原则。案件性原则的几点要求：司法机关不能立法、法官独立判断、法院不得参与行政管理等。2、合宪性审查。具有社会公信力是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前提，中国的法院不像英美日国家法院那样，在司法中有“解释宪法的权力”、“先例约束”的原则。3、合法性的空间。胡锦涛教授提到法官应该有对法律的解释权等几个方面。胡锦涛教授言谈幽默，旁征博引，现场不断发出阵阵掌声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